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洪于嬪  
電話：06-6351762  
電子信箱：edu431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11689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689023A00\_ATTCH1. jpg、1689023A00\_ATTCH3. odt、  
1689023A00\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有關寒假期間之交通安全應注意事項，請於本學期結束前  
利用結業式、網路及通訊軟體等多元管道進行師生及家長  
宣導，以維學生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加強宣導寒假期間下列交通安全注意事項：

(一)落實交通安全守則認知：

- 1、行走間穿著鮮豔衣物、提高晚間用路時的能見度。
- 2、遠離大型車且勿與之併行，以防止內輪差及視線死角之交通意外。
- 3、開關車門時需注意後方有無來車、不在馬路上嬉戲或飆車。
- 4、認識並遵守交通規則及標誌。

(二)騎自行車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，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不可附載坐人。

(三)勿無照騎車、騎乘機車安全請正確配戴安全帽。

(四)行人行走行穿線、行經路口請「慢、看、停」、不任意





穿越車道、闖紅燈。

(五)嚴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0條、第31條違規事項。

(六)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，中央已修法並於111年11月30日公

布施行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1、須年滿14歲才能騎乘。
- 2、配戴安全帽。騎乘。
- 3、不得擅自改裝電子控制裝置。
- 4、不得載人。
- 5、車速不得超過25公里/小時。
- 6、不可酒駕、毒駕。
- 7、強制險到期前記得續保。
- 8、不得購買未經審驗合格之微電車。

二、隨文檢附大客車視野死角、大客車行進週遭安全注意圖示及機車、自行車兩段式左轉及路口慢看停示意圖電子檔、微型電動二輪車宣導圖卡電子檔供參，請逕行下載運用並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